

# 未辦妥會員土地繼承過戶登記手續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今因土地座落 鄉鎮區  
地段 小段 地號地目 權利面積  
公頃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亡故，尚未辦妥土地繼承過  
戶登記手續，本人為合法繼承人之一無訛，經其他繼承人同  
意由本人代表辦理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 104 年第一期作停灌事  
宜」停灌補償之申報，如有任何紛爭糾葛或虛偽不實，均由本  
人承擔解決，並負完全之法律上責任（包括依法繳回已領取  
之款項）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 蓋章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 址：  
電 話：

其他繼承人簽名

蓋章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